

# 临清市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临清市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 6 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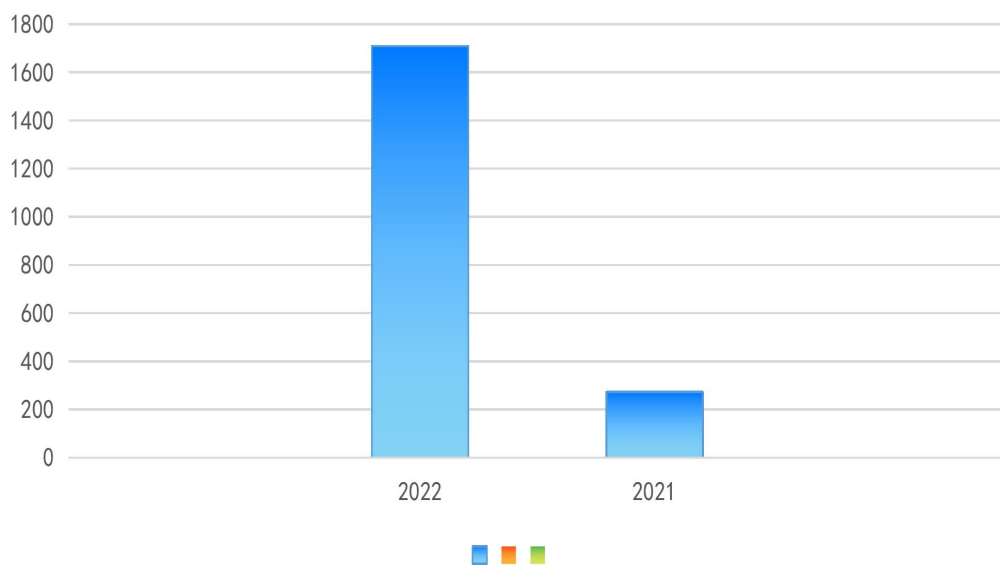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在临清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709 条，其中卫健局信息公开内容有机构职能、政府会议、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、管理和政务公开、行政权力、执行公开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扶贫攻坚、财政信息、行政执法信息、环境保护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、疫情防控、市场监管与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人事信息、政务动态、基础设施建设、组织管理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 21 项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59 条，2022 年更新 1709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与 2021 年主动公开信息 273 条，信息发布总数极大上升，信息发布内容更全面，其中将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信息细化为 6 项，包括基础信息、资质标识、医院环境、医疗服务、行风与投诉、

科普健教与便民服务，新增发布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信息 861 条，群众使用更便捷，利用率更高。

序号	名称	索引ID	发布日期	所属栏目	类型	发稿人	发稿时间
1	临清市大辛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咨询服务	000014348/2022-00546	2022-09-22 10:58:41	临清市卫生健康局	1	lc_lq_wj	22-09-22 10:5
2	临清市大辛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复印病历	000014348/2022-00548	2022-09-22 11:04:19	临清市卫生健康局	1	lc_lq_wj	22-09-22 11:0
3	临清市大辛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保服务	000014348/2022-00547	2022-09-22 11:02:35	临清市卫生健康局	1	lc_lq_wj	22-09-22 11:0
4	临清市康庄镇卫生院复印病历	000014348/2022-00572	2022-09-22 11:45:01	临清市卫生健康局	1	lc_lq_wj	22-09-22 11:4
5	临清市戴湾镇卫生院复印病历	000014348/2022-00588	2022-09-22 14:57:53	临清市卫生健康局	1	lc_lq_wj	22-09-22 14:5
6	临清市康庄镇卫生院医保服务	000014348/2022-00571	2022-09-22 11:44:05	临清市卫生健康局	1	lc_lq_wj	22-09-22 11:4
7	临清市戴湾镇卫生院咨询服务	000014348/2022-00585	2022-09-22 14:54:06	临清市卫生健康局	1	lc_lq_wj	22-09-22 14:5
8	临清市戴湾镇卫生院医保服务	000014348/2022-00587	2022-09-22 14:56:43	临清市卫生健康局	1	lc_lq_wj	22-09-22 14:5
9	临清市戴湾镇卫生院收费价格查询	000014348/2022-00586	2022-09-22 14:55:34	临清市卫生健康局	1	lc_lq_wj	22-09-22 14:5
10	临清市康庄镇卫生院咨询服务	000014348/2022-00570	2022-09-22 11:43:19	临清市卫生健康局	1	lc_lq_wj	22-09-22 11:4

2022年与2021年信息公开数据对比



## 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市卫健局收到 1 份公开信息的申请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市卫健局办公室负责局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及时开展政务信息公开问题整改，规范信息归类管理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通过在临清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卫健局公众号“临清卫生健康”两个平台，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市卫健局将卫生健康政务公开工作纳入“一把手”工程，“一把手”亲自抓好做实政务公开。坚持谋划引领，强化领导责任，构建政务公开“一盘棋”工作格局。印发临清市卫生健康系统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责任分工、政务公开制度、政务公开考核标准、信息公开指南等4个文件，明确信息公开内容及发布程序，做到事事有章可循、有规可依、有据可查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18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多途径、多手段、多层次、全方位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建设，市卫健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，群众满意率逐年上升，但是，距离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还有一定距离。

- 1、信息公开渠道仍然较少。公开渠道单一，公开覆盖面不够广。
- 2、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在信息公开公开方

面工作程序还不够规范，存在信息目录分类杂乱，公开内容与目录说明不相符，信息格式不规范等问题。

3、信息公开的实用性有待提高。信息公开数量虽然较多，但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民生领域、重点领域和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数量不足。

下一步，市卫健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以求真务实的作风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：

1、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切实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作为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，营造良好的卫生事业发展环境。

2、进一步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定期督查通报，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、办事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3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。规范和完善政务、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4、进一步做好政务、信息公开资料建档工作，做到政务信息公开有据可查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2年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

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市卫健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，认真落实和办理市政协委员提出的有关卫生健康工作方面的提案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办结。2022年根据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要求，共承办十五届一次会议提案7件，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办复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临清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。联系方式：0635-7101860，山东省临清市龙山路南段卫生健康局302房间。

临清市卫生健康局  
2023年1月18日